

2013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 修訂附表 2 ) 公告》

(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第 31(2) 條作出 )

1. 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2 ( 培訓機構 )

(1) 附表 2，第 83 項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”

代以

“離島婦聯有限公司”。

(2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09、110、111 及 112 項。

(3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20、121 及 122 項。

(4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25 項。

(5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27 項。

(6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33 項。

- (7) 附表 2——  
廢除第 140、141 及 142 項。
- (8) 附表 2——  
廢除第 144 項。
- (9) 附表 2——  
廢除第 146 項。
- (10) 附表 2，在第 153 項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154.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
155. 龍耳有限公司  
156. 機電工程協會 ( 香港 ) 有限公司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梁永祥

2013 年 4 月 29 日

---

---

註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。該等培訓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——
- (a) 在該名單中加入 3 間培訓機構；
  - (b) 從該名單中刪除 15 間培訓機構；及
  - (c) 修改該名單中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。